



热点聚焦

青岛出台《深入推进司法建议工作的十项措施》

延伸审判职能 推进法治青岛建设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为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建议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司法建议工作在推进法治青岛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近日，青岛市委依法治市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深入推进司法建议工作的十项措施》（以下简称《十项措施》），推动提升司法建议工作质效。

围绕进一步提高司法建议制发质量，《十项措施》明确，人民法院制发司法建议应当准确把握制发要求，突出确有必要原则，确保所提建议客观准确、内容明确、务实可行；坚持同级本地原则，提出司法建议时，应当根据问题涉及的行业、领域等向相应的主管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提出；加强司法建议制发管理，明确司法建议日常工作管理机构，完善审核、指导、通报、激励等机制；落实征求意见前置机制，提出司法建议前，应当结合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充分调查研究，积极与被建议单位沟通。

围绕进一步强化司法建议办理反馈，《十项措施》提出，建立司法建议协调办理机制，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会同人民法院

协调做好司法建议的办理工作，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按要求反馈司法建议办理情况；严格落实司法建议办理要求，被建议单位应当认真对待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按照“有建议必反馈、有问题必整改”原则抓好办理落实，并在司法建议要求的反馈期限内向人民法院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健全司法建议反馈办理机制，被建议单位应当推动司法建议的接收、转办、研究、整改和反馈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围绕进一步完善司法建议工作运行机制，《十项措施》要求，建立常态化联络会商机制，综合运用征求意见函、多方会商座谈等方式，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沟通协商；建立定期通报报告机制，人民法院要及时总结司法建议制发和反馈情况，会同同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每半年对本辖区司法建议办理情况进行通报，每年形成司法建议工作情况报告；建立督导宣传机制，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要会同人民法院推动将司法建议工作情况纳入法治督察范围，加强督导检查，及时总结提炼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做法，加强宣传推广，广泛展现司法建议工作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实践进展和成效。

新闻延伸

去年以来，青岛法院认真贯彻上级法院关于司法建议工作的部署要求，聚焦党委中心工作、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能动履职，依法延伸审判职能，积极建言献策，全市法院共制发司法建议310件。近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第六届全省法院优秀司法建议获奖情况，青岛法院获一等奖1篇、二等奖2篇、三等奖1篇、优秀奖2篇，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获优秀组织奖。下一步，青岛法院将不断加强和完善司法建议工作机制，推动全市法院司法建议工作再上新台阶，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更好地支撑和服务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青岛新篇章”。

一等奖：

《关于妥善化解商品房逾期交付纠纷的司法建议》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亚梅

二等奖：

《关于完善公积金管理制度筑牢公积金资金安全防线的司法建议》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董则明

《关于推进金融纠纷案件源头治理的司法建议》

市南区人民法院 黄健

三等奖：

《关于加强服装产业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治理推动行业品牌建设的司法建议》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静 赵青媛

优秀奖：

《关于强制措施适用的司法建议》

城阳区人民法院 马杰

《关于物业服务纠纷的司法建议》

平度市人民法院 王晓青

法苑速递

山东省服务高质量发展出彩社会组织名单公布

青岛市律师协会上榜

近日，山东省民政厅公布了全省服务高质量发展出彩社会组织名单，青岛市律师协会上榜。这是市律师协会继2022年获评山东省社会组织标杆后获得的又一省级荣誉。

近年来，青岛市律师协会认真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立足“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团结引领全市律师以抢抓机遇、迎接挑战、锐意进取精神为动力，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青岛律师行业在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扎实推进协会各项工作全面开展，取得显著成效，得到了政府信任、社会认可、行业满意和会员拥护。

下一步，青岛市律师协会将以此为契机，立足新起点，展现新姿态，奋进新征程，全面强化协会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团结带领广大律师锐意进取，砥砺前行，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高水平法治建设 助推高质量发展

城阳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近日，城阳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城阳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副主任殷连刚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通报表扬了城阳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区行政审批局、区综合执法局、棘洪滩街道分别作了发言。

会议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新时代依法行政的重大意义，坚持用法治精神推动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以高水平法治建设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实现职能转变新突破，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要实现依法行政新突破，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切实提升依法决策水平。要实现行政执法新突破，提升联合检查的主动性和实效性，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要实现化解风险矛盾新突破，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实现行政权力监督新突破，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习惯在各类监督下开展工作。要强化组织保障，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有效落实。

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城阳法院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

为护航企业健康发展，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城阳法院将每年4月的第一个星期二确定为“城阳法院企业服务日”。今年“企业服务日”来临之际，城阳法院组织送法入企、商会座谈、“法官在你身边”电台普法等丰富多彩的服务活动。

城阳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邵爱峰和刑庭庭长胡绪庆走访了青岛某商贸有限公司，听取企业司法需求，就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亟待解决的涉诉涉法问题现场答疑解惑。城阳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姜国华一行走进莒县商会，与商会10余家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并解答了企业在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难题。城阳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宋洪文一行走进美高集团座谈交流，并围绕案件争议焦点释法明理。城阳法院立案庭庭长张燕一行到青岛天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青特怡盛物业管理（青岛）有限公司开展座谈交流，从司法实践的角度解答涉法涉诉问题。城阳法院民一庭庭长王刚一行到高新区某企业开展民营企业法律服务讲座，四级高级法官纪仁峰围绕企业在用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系统回答了员工个人辞职与单位解合之间的风险把控、竞业限制禁止的风险防控、保密协议效力等问题。

党建引领 联动协作

青岛监狱扎实推动监地融合发展

近年来，青岛监狱坚持党建引领，突出联动协作，推动监狱工作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党建引领，激发队伍新活力。监狱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提高”原则，主动“走出去”，与市中级法院、市交警支队、青岛大学外国语学院等开展党建签约共建。将干警培训融入市干部教育培养，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近年来，监狱涌现出司法部二级英模、青岛市优秀共产党员、感动青岛道德模范孙明，全国监狱工作先进个人、青岛市优秀共产党员、青岛市优秀退役军人李金政等一批先进典型。

聚合资源，共筑安全新堤坝。与驻地周边街道、社区、村委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实现监地共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与驻地公安部门密切对接，完善多警种联防、联动、联处机制。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专家等座谈交流、监督执法；与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共抓安全工作；定期与市检察院、市中级法院召开联席会议，适应实质化审理新要求，在全省监狱系统率先建立相关工作认定机制。

双向奔赴，携手实现新发展。选派干警到区市司法局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发挥专业优势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依托监狱教育资源，搭建直观生动的以案示警、以案助廉警示教育平台，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胶州法院举办“法正·心和”红色课堂



■近日，胶州法院举办“法正·心和”红色课堂，邀请山东科技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应急管理培训中心博士后陆继峰专题授课。

讲座从涉诉涉法信访事件应急处置方法、政法系统领导干部能力素养提升途径等多个方面作了详细解读。胶州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白强表示，红色课堂对该院进一步做好涉诉信访工作、高效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具有重要理论指导与实践意义。

法律服务

山东光浩律师事务所惠企法律服务团队：

服务送到企业“家门口”

青岛某食品有限公司主营销售、冷冻、冷藏生鲜产品等以及货物进出口贸易。近期，因资金周转问题与贷款银行发生纠纷，影响公司正常运行。作为西海岸新区惠企法律服务团队成员的山东光浩律师事务所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将服务送到企业“家门口”，通过专业法律分析、多方沟通协调、排查司法风险等举措，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常态化、高质量服务。

惠企法律服务团队与企业负责人沟通了解到，2022年该公司因资金紧张向某银行贷款，期满后因资金临时周转暂时无力偿还，银行遂申请冻结该公司账户，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影响了企业正常交易和资金回笼。惠企法律服务团队立即展开对企业财力、案件进度及资金流动情况的综合分析。在充分论证分析的基础上，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建议企业与对方达成和解，在确保账户解封的条件下，通过分期还款方式履行贷款合同。随后，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在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并取得谈判授权后，立即依法依规制定调解方案，并针对不同预案设定调解路径，得到企业高度认可。

进入调解实施阶段后，惠企法律服务团队首先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主动与贷款银行进行沟通，诚恳说明企业无法按时偿还贷款的主要原因。随后，向银行提供企业相关财务、信用报告等，证明企业还款实际能力及信用状况，申请以分期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最终，

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惠企法律服务团队：
一季度服务近百家企

任。虽被告举证的印章样式与《费用账单》上印章存在细微差别，但原告无能力分辨《费用账单》上所盖印章是否由被告实际使用，且被告对《费用账单》所列费用的真实性并无实质性异议，法院对《费用账单》的证据效力亦予以认定。综上，被告关于要求原告支付未付货运代理费用81700元及利息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办案律师朱雨冰谈到，该案是一起非常典型的海事诉讼案件，原告货运代理企业起诉委托人追索货运代理相关费用。虽然原告本身的证据情况有所欠缺，但律师依靠对货运代理行业的深入了解以及法律服务专业能力，帮助原告依法维权。律师在办理此类型案件中发现，货运代

理企业大多是小微企业，很多货运代理公司的业务操作流程并不规范，揽货之后未与委托人签订货运代理协议，办理过程中缺乏证据意识，货物出运之后又未及时要求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确认费用数额，导致后期一旦委托人拒付货运代理费用，货代企业不得不以诉讼方式维权，但发现举证困难。律师结合办案实践对相关企业作出提醒，增强风险意识，进一步规范业务操作流程，规范相关协议和书面确认相关费用等环节，尽可能减少此类纠纷发生。

据了解，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惠企法律服务团队今年一季度已为近百家企

业提供了惠企政策宣贯、法治体检、专项宣

讲、健全企业运营制度等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报记者 戴谦
通讯员 时满鑫 刘丽丽 任晓宁
郭倩 王丰 刘同国
修江敏 高珊珊 张雅婷